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莱美药业”）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邱宇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莱美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莱美”）合计持有的公司股票 99,065,3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8%）将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止（即 24 小时，延时的除外）和 2021 年 10 月 16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0 月 17 日 10 时止（即 24 小时，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户名：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分 18 笔进行公开拍卖。

经公司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信息，根据该平台《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显示，邱宇及西藏莱美合计持有的 34,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止（即 24 小时，延时的除外）被买受人成功竞得，现将相关司法拍卖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拍卖结果

2021 年 10 月 9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止（即 24 小时，延时的除外），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邱宇及西藏莱美合计持有的 6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8%）分 11 笔进行公开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本次 11 笔公开拍卖中，其中 6 笔拍卖成交、5 笔拍卖流拍，具体成交明细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成交价格（元）	竞得人
1	邱宇持有的莱美药业 6,500,000 股股票	44,363,800	张宇
2	邱宇持有的莱美药业 6,500,000 股股票	44,363,800	张宇
3	邱宇持有的莱美药业 6,500,000 股股票	47,763,800	张宏志

4	西藏莱美持有的莱美药业 5,000,000 股股票	34,126,000	毕雪芬
5	西藏莱美持有的莱美药业 5,000,000 股股票	34,126,000	毕雪芬
6	西藏莱美持有的莱美药业 5,000,000 股股票	36,326,000	毕雪芬

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拍卖结果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公示的相关信息。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与竞得人均无关联关系。本次在司法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竞得人，必须依照《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拍卖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等。标的物最终成交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本次拍卖完成股份变更过户后，邱宇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 164,8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1%；西藏莱美所持公司股份将减少至 33,305,3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

二、其他情况说明和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完成股份变更过户前，中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464,324,9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97%。本次拍卖完成股份变更过户后，中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444,824,9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3%，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恒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广西国资委，本次司法拍卖结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竞买公告》和《竞买须知》等有关规定，拍卖成交后，竞买人须在拍卖成交后 10 日内将拍卖余款缴入法院指定账户。竞买人交清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后领取执行裁定书及拍卖款收款收据，办理拍卖标的物交付手续。因此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本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鉴于本次股东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中存在部分股份流拍的情形，流拍股份将存在第二次被司法拍卖的可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宇及其通过西藏莱美直接和间接合计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处于质押和司法冻结状态，除已披露的被动减持情况外，不排除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可能。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险。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